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301005

議會
審定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附 屬 單 位 分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蔡延壽

機關長官 劉銘龍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計畫明細表	第 8 - 9	頁
(三)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0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五)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5	頁
(六)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16 - 17	頁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6,000		126,000	--
基金用途	101,640		101,640	--
賸餘(短絀-)	24,360		24,36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4,360		24,360	--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4,360		24,36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防治水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另同條第 2 項規定，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並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基金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辦理水污染防治等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01,6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640 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重點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法規宣導為主，本年度預算數 101,640 元，藉由印製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資料，辦辦法規及徵收作業宣導說明，及提供轄內業者水污費申報輔導及諮詢服務等，讓受徵對象瞭解水污染防治徵收制度，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減量，以維護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印製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資料，辦辦法規及徵收作業宣導說明，及提供轄內業者水污費申報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26,000 元。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計畫 85,640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00 元，合計 101,6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640 元，主要係新增印製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資料 30,000 元、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8,000 元、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講習之外聘講師鐘點費 12,800 元、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計畫之文具消耗用品 10,000 元、補助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4,840 元，購買飲用水水質抽驗所需之餘氯檢測計 16,000 元等。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360 元，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 元，基金餘額計 24,36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36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一) 基金來源：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2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26,000 元。

(二) 基金用途：

1. 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70,8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70,800 元，主要係新增印製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資料 30,000 元、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8,000 元、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講習之外聘講師鐘點費 12,800 元。

2. 材料及用品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0,000 元，主要係新增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計畫之文具消耗用品 10,000 元。

3.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16,000 元，主要係新增購買飲用水水質抽驗所需之餘氯檢測計 16,000 元。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本年度預算數 4,8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4,840 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4,840 元。

(三) 本期賸餘(短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360 元，較上年度預算 0 元，增加 24,360 元，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主 要 表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1301005-5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	基金來源	126,000		126,00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6,000		126,000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6,000		126,000
	5	基金用途	101,640		101,640
	54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640		85,640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00		16,000
	6	本期賸餘(短絀-)	24,360		24,360
	71	期初基金餘額			
	73	期末基金餘額	24,360		24,36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24,36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6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36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6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附 屬 表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7

基金來源－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合計	126,000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26,000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水污染防治費所徵收款項以31.50%~60%比例將其撥交屬臺北市轄區部分)。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 計				85,640	
		2	服務費用				70,8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30,000	
				年	1	12,000	12,000	印製水污染防治相關資料（含法規、會議資料等）(新增)。
				年	1	2,375	2,375	決算、表報、憑證、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新增)。
				年	1	2,500	2,500	帳冊印刷費用。(新增)。
				本	105	125	13,125	概、預算等印刷裝訂費用。(新增)。
		28	專業服務費				40,8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800	
				人、次	7x2	2,000	28,000	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新增)。
				人、節	2x4	1,600	12,8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新增)。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0,000	10,000	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計畫之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9

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4,840	文具消耗用品(新增)。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40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式	1	4,840	4,840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第1款 規定補(捐)助臺北市環境教育基 金，計算方式如下：(96,800元/ 年x5%=4,840元)(新增)。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16,00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000	
		51	購置固定資產				1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00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部	1	16,000	16,000	新購餘氯測定計。

參 考 表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11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合計	24,360	100.00					24,360
		1	資產	24,360	100.00					24,360
		11	流動資產	24,360	100.00					24,360
		111	現金	24,360	100.00					24,360
		1112	銀行存款	24,360	100.00					24,3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360	100.00					24,360
		3	基金餘額	24,360	100.00					24,360
		31	基金餘額	24,360	100.00					24,360
		311	基金餘額	24,360	100.00					24,360
		3111	累積餘額	24,360	100.00					24,36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水污染防治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科目					
		合計	101,640	85,640	16,000		
		服務費用	70,800	70,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30,000			
		印刷及裝訂費	30,000	30,000			
		專業服務費	40,800	40,8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40,800	40,8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000		16,000		
		購置固定資產	16,000		16,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0		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40	4,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40	4,84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840	4,84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13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1,640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64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6,00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水污染防治計畫				85,640 85,64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41301005-15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6,000		16,000	
機械及設備		16,000		16,000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防治水污染，提昇水質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應設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入如下：

- 一 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項。
- 二 中央機關依法規撥交之款項。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之資金孳息。
- 五 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支出。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基金收入百分之十。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予解繳市庫。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